

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的推展方向

壹、臺灣社會工作教師與學生的社會屬性與

專業期許

談到社會工作學生的實習，也許諸位還記得不到二十年前，臺灣第一本有關社會工作實習與督導的小書之序言上，龍冠海曾提了以下一段話（廖榮利，一九七〇）：

「社會工作視為一門學門，在社會科學中猶醫學在生物學中一樣，即可稱為一門科學，也可稱一門藝術。不管是科學或藝術，它都着重在實用，而為了合乎實用，凡是學習它的人都需有實習。」

當其實習時就必須有人加以督導。因此，督導在社會工作的學習過程中便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時也是一個中心問題。

與這個問題直接有關的包括四種人，即學習社會工作的學生，教授社會工作的教員，實習的機關團體中的協助督導人員，以及接受服務的案主。

其中第二及第三種人（即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和機構督導人員）共同負有督導學生以服務案主或處理案件的責任，故其地位更為重要。

他們究竟應該具備那些知識？保持那種態度？扮演何種角色？這些都是本書中所特別關述的，對於負責督導社會工作實習的人極有參考的價值。」

今天我們要談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的推展，對於上述四方面的人，若能進一步認識其特性，將會對實地工作的進行和成效有助益的。在此，本報告人想以其近年先後完成的四項研究報告中摘錄數段以供與會人士的參考。這四篇研究

報告分別是：

第一篇：臺灣社會工作教師的生涯權變與工作期許

第二篇：臺灣社會工作學生在教學情境中的感受和反應分析

第三篇：臺灣的社會工作教學方法的探究

第四篇：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教師、學生以及教學的分析

一、臺灣社會工作教育者的社會屬性與工作期許

在三年以前對全國社會工作教師所做的一項職業社會學的調查研究中發現，當時九所大專院校的社會工作教師一一七名中，填答者有七十二名，經整理後的資料顯示臺灣當前社會工作教師的社會屬性與工作期許有以下要點，或許有助於探討實地工作的課題：

(一)他們之中有三分之二是在三十至四十九的年齡層，多數（七七%）擁有碩士學位，只是主修社會工作（福利）者只有四分之一強（二九·二%），卻有近半數（四八·六%）是專攻社會學等學科的。這些對於學生實習前專業知識和專業認同方面的關係如何呢？

(二)他們的角色範型（Role model）是肯定的，多數對教育工作為終身職業的權衡上是正向的，他們對教育有興趣，希望從教中學，以及把教育下一代為志趣。只是，只有四分之一的教師曾受過教學方法的訓練，並且教學為主要任務的三分之一。這些對學生實習的助力和阻力各如何呢？

(三)他們的工作期許是高超的，對自己的教學普遍感到滿意和具有挑戰性（八〇%），但是他們認為能達到其標準的學生不到四分之一。

(四)教師們大多數是行動取向重於學理傾向，包括參與多項社團和提供對機構的服務，他們是經常操勞而疲憊的。如此，深入思考的需要性及其對學生實地工作之指導又如何呢？

二、臺灣社會工作學生的社會屬性與對教與學情境的反應(要點)

與上段研究同一時期，對九所大專日夜間部學生一二八〇名，使用職業選擇與社會化問卷在課堂上填寫，所得的資料所顯示的可能與實地工作有關的發現要點如下：

(一)他們之中絕大多數(九四·三%)未婚，四分之三女性，八成生長在都市，四成的人有領薪的工作(兼任的學生?)並且，有一半以上是聯考分發而來(本來不打算讀這一行)；有三分之一認為教師有助於他們對社會工作的瞭解。那麼，要增進學生對社會工作的充份瞭解，以就緒社機構實習應如何？

(二)他們專業的社會化的過程中是正向的，四分之三願意接受挑戰(聯考培養的應考興趣?)，半數以上把努力學習當作學生的規範，但是多數(七七%)認為記憶力最重要，也有一半(五〇%)認為瞭解別人對自己的期望最感到困難。如此，藉由實地工作以增進或修正這些方面能力和看法的途徑有那些？

(三)他們職業角色的確認顯示了一些特性，他們之中的多數希望三年級開始與案主接觸，並認為與案主接觸應兼顧學生本身的學習和對案主的服務，他們比較期待雙方的關係是「工作者對案主」的，而他們偏好主動好問的案主。這一些如何在實地工作中，敏銳察覺並有效引導學生朝向專業之期待呢？

(四)他們之中在課堂上約有半數的學生是自動學習傾向及非自己學習傾向者，而且只有大約三分之一(三〇·四%)自認在大半的課堂上是認真學習的。與大學部學生情況不同的是，研究所學生中大多數(八六·九%)是自動學習的，也有近四分之三(七三·九%)自認在大半課堂上是認真的。面對半數以上非自動學習態度的大學生，學生實習安排的選擇和機構督導的標準應如何？

(四)他們對課堂的教學之有效性，偏向負面的看法。他們之中的三分之一強(三七%)認為只有少部份課程的講解是在有效的方式中進行，少於三分之一的人認為只有半數課程的講解是具有效能的。暫且不論教與學的功與過，就上述的現狀之下，他們實習前專業知識具備程度如何？如何在實習中補充其所須之實用知識呢？

貳、社會工作「實地工作」的目標與運作

我們都知道是一件事實是，在世界各國，實地工作是社會工作學生必修的基本課程，也是一門專門化的關鍵課程。儘管實地工作課程在實施內容及對學生的要求上，可能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其價值是一直被肯定的。一般說來，實地工作課程的目標可分為運作中的目標和完成後的目標。(廖榮利、藍采風，一九八三年)

一、實地工作的目標

(一)運作中的目標

1. 增進學生體會行為科學、生物科學，以及人類社會關係方面的知識在實地工作中之運作。
2. 在實地工作課程及對案主服務過程中，協助學生認同及發展能勝任實務工作的知識、技術、價值，以及態度。
3. 提供學生和教師一些機會，使其能由技能表現來評量學生，並協助學生建立職業發展目標，以及獲知達成其目標與方法。
4. 培養學生整合於機構科層體制中之能力，並塑造其科層人員類型。
5. 刺激實地服務領域中的工作者及實習學生之專業成長，以不斷改進專業服務的素質。

(二)完成後的目標

1. 認明技術與理論的能力，必須在社會工作的特定實施領域中進一步發展。
2. 具備協調與發展團體活動的能力，可從服務機構中和有關團體經驗中

獲取。

3. 具備（對案主及其家人）提供與發展有效能的工作方案之能力。
4. 增進有效服務案主的自信心和專業服務有關之實用知識。
5. 增進對學術社羣與其他機構組織之溝通和體會能力。
6. 具備專業的職責感和使命感。
7. 增進對實地社會服務之體認與職業生涯計劃。（藍采風，一九八〇）

二、實地工作課程的運作

對於一所自由開放和教學本位，不專於傳播和辦理社會活動的學校來說，在全國性社會工作實習教育尚未統一規格之下，必須極為慎重地自創、自導以及自評，就像國內其他學校一樣地各自努力以赴。在本報告人任教多年的臺大社會學系暨研究所，尤其研究所社會工作的「實地工作」課程，當年尚無國內其他學校的經驗可以參照之下，曾使用自製的經系所會議通過的實地工作實施辦法和實地工作報告類型及要項。這種辦法過去苦於無機會獲取各校人士的指教和認可，也就一直使用到現在。因此，在本文中盡幸充數地將這項實地工作也略作介紹，除了祈求各位讀者的批評指教使其更完美之外，實在想不出有其他的意義的。

(一) 研究所「實地工作」課程（臺大模式）簡介

在社會工作研究生的實地工作方面，本報告人在臺大近三年來所採取的實地工作取向是巨視面和微視面交替相輔進行的。換句話說，每一位研究生在現行兩個學期的機構實習中，必須一次巨視面為主和微視面為輔，另一次則以微視面為主和巨視面為輔。

1. 巨視面的實習內容

巨視面的主要學習課題，社區機構中，以行政為例，有以下三方面的內容：第一是機構行政體系及組織的分析，第二是機構的特殊方案之評估（練習），以及第三是機構的「特殊問題」之分析。而這三項實習內容的探究步驟是：(一) 學校指導教授在實習前的規定與說明。(二) 學生從機構的各種接觸和在學校圖書研讀中探索資料。(三) 在每階定期

的持續進行的指導教授主持之團體督導會議中討論，(四) 最後在學生實地工作報告中將所學得的整理出來。以及(五) 指導教授閱讀學生實地工作報告後與學生討論。

有關機構組織的報告內容要項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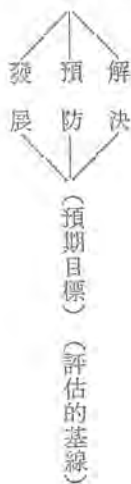
第一類：學生實習機構行政體系及組織之分析

- (一) 機構的成立經過與發展取向概述：(成立宗旨、重大變遷、現在目標、未來展望)
- (二) 機構的正式結構之描述(分工、授權、溝通、協調等狀況及分析(對達成機構目標的正向影響和負向影響))
- (三) 機構(社工單位)的非正式結構之描述(小團體的分佈狀況，用人際關係圖描繪)及分析(對機構目標之正、負向影響)
- (四) 機構內各層次(階層)人員的描述(價值、規範、利害關係、行為模式)及分析(層次界限的隔閡情形及相互間潛在的衝突因素)
- (五) 機構人員的招募，昇遷之描述(正式及非正式管區)及分析(對工作人員士氣或其他面的影響)
- (六) 整體人員對機構目標認同的程度之描述(價值、規範、知識技術等認知上的一致與否)及分析(該認同狀況，受何因素影響)
- (七) 對案主文化的描述(對機構之認知、態度、價值、期待；及其他特殊行為)及分析(在何種背景下會接受那些次文化)
- (八) 結論：(機構整合度對目標達成及服務素質的影響；提供改進之注意事項)

第二類：學生實習機構的特殊方案之評估

(一) 前言

(二) 該方案成立的宗旨



- (三) 該方案的服務對象 (數量、問題性質、分佈、意願、能力)
- (四) 該方案的地理位置、設施，以及服務項目的描述與分析 (依據何基礎、提供服務)

第三類：學生實習機構的「特殊問題」的分析

- (一) 問題的描述
- (二) 問題形成與發展的探討



(三) 該「特殊問題」的分析，對社會工作的助益

2. 微視面的實習內容

微視面的主要學習課題，依社會工作的直接服務方法分別擬定其內容要項，本文由於篇幅所限，以下僅以社會工作個案的主要內容加以說明。事實上，這些內容的進行，是透過以下步驟進行的：(一) 指導教授實習前的資料和口語討論，(二) 學生的思索、研判，以及參閱文獻，(三) 實習機構中督導人員的指導，(四) 學校指導教授定期團體督導會議之討論，(五) 學生撰寫實習報告，以及(六) 指導教授閱讀學生實地工作報告後與學生討論。

有關個案工作方面的實地工作內容要項如下：

第一類：學生實習個案報告要點

第一種：成人個案報告應包括：

- (一) 案主身份資料與照會住院事項
- (二) 案主的家庭環境、心理動力、與家庭病理：
 - ① 案主的家庭環境
 - ② 案主家庭經濟狀況

③ 案主家人健康狀況

④ 案主家庭所處的社區環境

⑤ 家庭心理動力關係

(三) 案主的生活史、疾病史、人格功能與社會功能表現之分析。

(四) 個案診斷摘要。

(五) 個案工作服務 (或治療) 計劃：

① 服務計劃。

② 實施過程。

(六) 個案之終結與服務效果之評價、建議。

第二種：兒童 (或少年) 個案報告應包括：

(一) 個案身份資料及照會理由。

(二) 案主的簡介。

(三) 案主的心理暨社會面探討：

① 接案時的主訴。

② 案主幼時的身心發展。

③ 有關測驗結果 (包括臨床心理) 之分析。

④ 案主學校適應的情況。

⑤ 案主與家人之心理動態反應。

(四) 心理暨社會診斷：

① 評估 (assessment)

A、人民在情境中的組形 (person insituation gestalt)。

B、人格體系 (personality system)。

② 病因的動態診斷 (The dynamicidio logical diagnosis)。

③ 診斷分類 (classification)。

A、醫療面的總體報告。

B、描述性的問題。

C、臨床性的分類。

(五) 治療目標的選定，與治療計劃的擬定。

①案主的求助動機和治療目標。

②中程目標和遠程目標的設定 (immediate and long-range goals)。

③環境改善的治療計劃。

④支持性的治療計劃。

(六)案主目前狀況。

二、大學部的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臺大模式) 簡介：

(一)實習指導安排：

對大學部社會工作學生的實習，本報告人在過去多年在臺大會經試用的方式是：①協助學生深入瞭解實習的特質，②編訂並執行每週一單元的實習進度，③指定學生閱讀與實習有關的文學作品並寫報告，④編訂學生各科實習報告的類型及其要項，⑤指導教師主持定期持續的團體督導，以及⑥閱讀學生實習報告後與學生討論。

(二)社會工作實習的特質：

學生到機構實習，必須有其專業要求，這種要求必須配合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機構的政策和功能。一般說來，一個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時共同要學的應包括：①社會工作實施在其社會文化，價值常態和法律依據 (norms, ethics, and laws) 的情況；②社會工作實施在其機構內之功能和在社區中被認定與支持程度；③該機構所屬的社區文化和社會問題的關係所在；④對所服務對象的種類、性質和其需要；⑤對所服務對象的行為和環境的動態關係的體認；⑥社會福利有關法規的運用；⑦實習學生的職責和對所服務對象的服務過程；⑧專業知識和方法之實際運用；以及⑨社會工作實施對整體社會發展的職責所在。

社會工作學生在學校主修的社會工作方法不同，實習時的重點也就不同，如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和行政工作等實習內容亦有不同。個案工作實習應包括的重要內容有：①該機構的功能和社會工作者的職責；②所服務對象的問題性質和特殊文化；③社會工作原則的運用；④個案工作方法的實

施程序；⑤服務對象行為和環境衝突情況和生活適應能力的增強途徑；以及⑥個案記錄，實習報告和學生自身有待學習領域的發現。其中第四項為重點所在。

團體工作實習應包括的內容有：①該機構的功能和社會工作者的職責；②所服務對象的性質和特殊文化；③社會工作原則的運用；④團體工作方法之實施程序；⑤所服務對象的行為改變和社會生活功能的增進；⑥團體工作記錄；以及⑦實習報告和學生本身應加強學習領域的發現。其中第四項為重點所在。

社區工作實習時應包括的內容有：①該機構的功能和社會工作者的職責；②所服務對象的性質和特殊文化；③社會工作原則的運用；④社區工作方法的實施程序；⑤社區人民行為和生活型態的改變；⑥社區工作記錄；以及⑦實習報告和學生本身應加強領域的發現。其中第四項為重點所在。

行政工作實習應包括的內容有：①該機構或該單位的功能和其社會工作者的職責；②使用政策和法規的性質；③社會工作原則的運用；④行政動態程序 (dynamic process) 的實施；⑤行政業務的功効和評價；⑥公文擬稿、行政會報和業務報告書的編寫；以及⑦實習報告和學生本身應加強學習領域的發現。其中第四和第六兩項為重點所在。

以上各項實施內容，學校實習指導教師應對實習學生作充份的引導 (orientation)，也應和機構督導人員協調或與機構訂立正式實習合同。機構督導人員應儘量按上述各項內容在一定的實習期間內協助學生逐步進行學習的過程。

三、學生實習報告種類及其要項：

(一)社會工作實習「心得報告」：

1. 實習前的期待和實習初期的看法。
2. 對實習機構及其社會功能的認識。
3. 對所服務的案主的認識和感想。
4. 對社會工作方法使用情形的評價。

5. 對社會福利法規和社會資源的運用。

6. 實習期間的學習經驗分析：

① 對本身的學習態度、專業意識，以及社會責任感的評價。

② 對機構實習指導員的接觸和感想。

③ 對本身進一步要學習的一般的和特殊的領域的發現。

7. 實習期滿後的看法和對實習安排和指導的建議和期待事項。

(二) 社會工作實習「個案報告」：

1. 個案的身份資料。

2. 申請照會理由與待助事項。

3. 個案的家庭生活、心理動力及家庭資源狀況。

4. 個案的生活史、人格功能，以及社會生活功能表現。

5. 個案診斷與服務（或治療）計劃要項。

6. 個案服務（或治療）的過程摘要說明。

7. 個案的終結與服務或治療效果評價。

8. 對該個案的結論與建議事項。

叁、展望臺灣的社會工作實習教育

總之，在實施自由經濟制度和朝向社會民主化的臺灣社會中，像社會福利這樣的制度和社會工作這樣的專業，已與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衛生的、以及司法等制度一樣，共同成爲現代社會中的主要制度。展望未來十年間的臺灣經濟暨社會發展中，社會福利制度的加強，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實。新近英文經濟新聞曾以整頁的版面分析此事，其中尤其強調展望新的社會福利制度所需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要性（Economic News, 1983）。

「社會工作學」是現代社會福利的主要知識體系，就像政治學、經濟學、教育學、醫學、以及法律學一樣，社會工作學已爲現代進步國家高等教育的一科之一。甚至於在一些開發國家如美日等國，社會工作學院已成爲獨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並且教育的層級已由社會工作學士（B.S.W.）、碩士（M.S.W.），以至社會福利博士（D.S.W.）。足見其專業化的程度與重要性。

從本報告人與其共同研究人的「臺灣社會工作教育——教師、學生以及教學之分析」（廖榮利、藍采風，一九八三，C）中發現，已有許多跡象顯示臺灣的社會工作正處於邁向專業化的過程中，並且相當符合於威廉斯基（Wilensky, H., 1964）所謂的「專業化的沿革（the natural history of professional）」之模式。然而，今後的發展若不提昇層次和加深內涵，會形成何等的專業化呢？

誠如諸位所熟悉的，專業教育的職責及其設計和執行

——決定專業教育的目標，安排有效的學習經驗，組合學習的經驗，以及評估教育方案的效果——之中，學校爲學生安排「實地工作」和機構爲實習學生「實習指導」的重要性，恐怕不是只有開開會討論的事兒。學校、機構以及有心人士尚有許多更具行動化的事要做。

在學校方面，各科系所及其教課從業人員，須爲不同層級的實地工作課程建立模式，編寫實地工作課程的教科書，研讀並充實督導技術以定期有效督導實習學生。上述這些也是緊接一種有效的教育方案和充實的課堂教學，同時必須努力以赴的一連串之關鍵的和經常的教與學的活動，不是嗎？

在機構方面，提供社會工作實習的機構及其熱心人士，在你們允許學校人士向你們表達他們內心滿懷感激和尊敬之忱，並且誠摯祈盼着你們繼續惠賜援手協助實習教學之際，相信你們更會體認到案主、工作者、機構單位、與學校科系所的一貫性和整體性之涵意，以及提供實習的神聖職責。

在坐諸位機構主管和督導人員！你們之受到全國社會工作師生的敬愛和正性認同，是有其深厚的潛性理由的。那是因爲，你們常常不忘當年接受正規專業教育四至六年間，校方和你們昔日的師長對你們每一位所投注的心力；在機構的日常工作上對完全陌生（或不可理喻）的案主也任勞任怨，而你們更想到對教導實習學生的彌足珍貴。因而，你們常常告訴我們學校教師和實習學生：「……提供實習是辛勞而富有挑戰性的，因爲提供實習和教導學生是，一方面爲了實現機構的社會責任，二方面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儲訓投資和貢獻，三方面提昇機構和社會上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形象和工作情趣了……。」你們的這些話，我們會不牢記在心和深深感激嗎？

展望臺灣未來五至十年裏，臺灣社會工作實習教學 (field instruction) 的發展，實須有關人士大家共同研擬和刻劃出一些藍圖和行動方向，相信這也是主辦單位和與會每一位共同的願望。其中以下的課題是否值得注視呢？

- 第一：建構社會工作實習的模式，為大學部、碩士班研究所，以及博士班研究所的實地工作規劃，以區分各層次實習的不同目標；並界定各層次實習的特質及其標準。
- 第二：編寫社會工作「實地工作」課程教科書，使如何將理論運用於實施上的連結和運作有一書面詳細而清晰的說明，以利學生實習之用和指導人員的參照。
- 第三：舉辦督導技術研究班，以增進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機構督導人員的對實習學生之督導方法。尤其在個別督導難以應對眾多實習學生，而強調團體督導和同儕督導之運用。
- 第四：編製實習學生專業期許 (professional complement) 測量表，並統籌分類實習機構類型表，使學生選對機構和機構收對學生，並使機構實習機會公平分配各校。
- 第五：鼓勵學校教師從事實習與督導方面的評價研究，以供各校和機構之參考，並有效運用已出版之督導教材；尤其強化研究所督導課程教學與研究，以儲備斯項人才。
- 第六：擴展實習機構範圍，其中各地方社會行政部門的社會工作單位，宜將招收實習學生為其正規業務之一，使全國社會工作員制度的服務提昇，也形成另一種型態的社會工作實習建教合作模式。
- 第七：籌組臺灣地區社會工作教育學術團體，並包括社會工作實習規劃與督導單位，使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校際活動正常化和具有專業暨學術的權威性。

參考書目

1. 廖榮利
一九八三社會工作學。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一九八〇督導技術。臺北：社區發展研訓中心。

一九七七「臺灣的社會工作教學方法之探究」，人與社會，4(6)，臺北：人與社會雙月刊社。

一九七〇社會工作實習指導與督導訓練。臺中：臺灣省兒童福利基金會。

2. 廖榮利、藍采風

一九八三「臺灣社會工作教師的生涯權變與工作期許」，中國社會學刊。臺北：中國社會學社，5(2)。

3. 藍采風

一九八〇壓力與適應。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4. Bernstein, S.

1961 Group Supervision for Social Work Students. New York: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5.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1966 Field Instruction in Graduate Social Work Education. New York: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6. Fu, L. Y.

1983 "Our Present Systems Still Incline Toward Protection of Capitalists", Taipei: [The Economic News, 2625, March 21-27, 1983.

7. Green, S. H.

1967 "Field Instructor Judgments - Practice expectations for casework students", Social Work, 10(1967)

8. Merrifield, A. R.

1967 Field Instr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7 Summer Institutes Papers.

9. Wilensky, H.

1964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veryon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0,9(1964).